股票代码:603823　股票简称:百合花　公告编号:2024-063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合花”)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百合花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24-055)。

近日,公司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手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255693O3X1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经五路1768号
法定代表人:陈立荣
注册资本:肆亿壹仟陆佰叁拾陆万柒仟柒佰零肆元
成立日期:1995年08月11日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240782　债券简称:24沪建Y1
债券代码:240783　债券简称:24沪建Y2
债券代码:241305　债券简称:24沪建Y3
债券代码:241857　债券简称:24沪建Y4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2日,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下属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竞得浦东新区新场镇古镇西单元02-01地块(简称“本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签订土地出让合同。详情如下:

一、宗地位置

本地块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东至02-02公共绿地,南至02-02公共绿地,西至新环西路,北至雪霁路。

二、主要规划指标

土地面积29,213平方米,计容面积58,426平方米,用途为征收安置房。

三、土地价款

本地块使用权成交总价为人民币39,145.00万元。本项投资纳入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额度内。

四、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获取符合公司房产业务发展策略,有助于推动主营业务发展,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本项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项投资收益可能受安置房使用及回款进度、项目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公司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建设进度和成本控制,积极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3月5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4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简称:24桐昆SCP003(科创票据)),发行总额为4亿元人民币,期限269天,发行利率为2.39%,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3月6日全额到账。

现本公司2024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11月30日到期,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因到期日为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兑付完成该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407,045,589.04元。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5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37,541	132,192	4.05%	1,033,577	1,078,882	-4.20%	132,510	120,013	10.41%	1,018,101	1,072,354	-5.06%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67,088	83,728	-19.87%	362,008	898,782	-59.72%	56,241	87,000	-35.36%	370,989	896,289	-58.61%
上汽集团瑞阳车分公司	74,290	110,271	-32.63%	624,044	866,079	-27.95%	73,628	104,664	-29.65%	629,597	849,132	-25.85%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1,965	165,992	3.60%	1,185,084	1,208,013	-1.90%	180,000	160,000	12.50%	1,160,509	1,201,400	-3.40%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15,197	23,062	-34.10%	166,775	203,605	-18.09%	13,460	21,327	-36.89%	168,168	202,027	-16.76%
南京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7,966	8,583	-7.19%	60,857	28,429	114.07%	10,007	8,703	14.98%	57,500	27,841	106.53%
上汽正大有限公司	1,917	1,280	49.77%	20,210	18,652	8.36%	2,042	1,697	27.86%	24,167	19,414	24.48%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印尼有限公司	2,235	3,021	-26.02%	21,250	22,230	-4.41%	2,606	2,881	-9.55%	20,858	20,747	0.54%
名爵汽车印度有限公司	6,616	4,708	40.53%	51,451	56,068	-8.23%	6,019	5,026	19.76%	51,923	57,162	-9.17%
其他	2,047	4,046	-49.41%	27,460	36,485	-24.76%	2,256	3,903	-42.20%	28,181	37,563	-24.98%
上汽集团整车合计	486,862	536,883	-9.32%	3,552,706	4,417,225	-19.57%	478,767	515,114	-7.06%	3,529,993	4,383,899	-19.48%
其中:新能源汽车	167,269	150,402	11.21%	1,097,512	897,822	22.24%	174,869	150,677	16.06%	1,079,984	903,558	19.53%
出口及海外基地	94,254	117,266	-19.62%	933,466	1,066,542	-12.48%	94,153	117,761	-20.05%	937,493	1,066,918	-12.13%

注1:上表数据仅为公司产销快报数据,未经审计确认,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注2: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产销数据包含跃进品牌。
注3:其他主要含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等。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ST九芝　公告编号:2024-112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9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5月28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自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2024年5月28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12.95元/股调整为12.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6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3%,最高成交价为8.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6,200,959.7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ST九芝　公告编号:2024-113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要产品疏血通注射液在2024年国家医保目录中调整部分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的通知》(医保发(2024)33号),公布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以下简称《2024年医保目录》)。在《2024年医保目录》中,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友搏药业”)主要产品疏血通注射液的备注内容有部分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疏血通注射液医保备注内容调整情况

药品名称	归属大类	药品分类	医保分类	备注(调整前)	备注(调整后)
疏血通注射液	中成药	化瘀通脉剂	乙类	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的患者	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急性脑梗塞患者

二、疏血通注射液销售情况

药品名称	2024年前三季度疏血通注射液营业收入(万元)	2024年前三季度疏血通注射液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疏血通注射液	49,893.81	24.18%

三、对公司的影响

药品的销售规模除受到医保支付政策的影响外,还会受到产品疗效、品牌影响力、医生及患者的认可度等因素影响。公司多年来持续开展疏血通注射液循证医学研究,主动推进疏血通注射液再评价相关研究工作,为持续提升疏血通注射液临床价值,有效开展专业化学术推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此次疏血通注射液备注限制内容部分调整后医保报销范围限制有一定增加, 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的影响在公司可控范围内,预计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也将通过优化经营策略、严控质量标准、强化研发创新以及丰富产品管线等举措,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2024年医保目录》将于2025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具体执行要求以国家医保局等政府部门发布信息为准。药品销售情况可能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4-067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四期)的议案》,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12月6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四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0)、《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63)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48,466,346	26.22
2	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	715,104,702	11.37
3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8,728,827	10.00
4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5,189,452	9.63
5	汪林朋	372,049,824	5.92
6	杭州瀚云新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430,465	4.59
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157,865,089	2.51
8	天津睿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769,345	2.51
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深	115,372,173	1.84
10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627,794	1.65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48,466,346	27.66
2	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	715,104,702	12.00
3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8,728,827	10.55
4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5,189,452	10.16
5	杭州瀚云新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430,465	4.84
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157,865,089	2.65
7	天津睿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769,345	2.65
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深	115,372,173	1.94
9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627,794	1.74
10	汪林朋	93,012,456	1.56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4-078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 年12月12日(周四)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4-077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原来的“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4-002、2024-0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5,276,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42%,最高成交价为3.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1,640,250.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交易价格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24-053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回购股份方案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股东会”),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相关事项,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7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1日、2024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0)、《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4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于股东会召开前3日,将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9,968,726,364	52.52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5,397,415,694	28.44
3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759,170,000	4.00
4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63,512,700	1.39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7,977,485	0.46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731,473	0.32
7	安徽阳光信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970,000	0.28
8	上海同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2,903,300	0.28
9	李枫	31,594,000	0.17
10	何龙	26,000,000	0.14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4-042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建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出建议。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2月18日在公司十三楼1号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4-041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张丽萍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丽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张丽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张丽萍女士的上述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数量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丽萍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召开全体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公司将于近期按相关规定增补监事。

张丽萍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张丽萍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4-043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总裁)杨冬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丁学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丁学宝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丁学宝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提名丁学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丁学宝先生简历

丁学宝先生,1979年12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任职于伊利集团酸奶事业部质量技术部经理、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风控中心经理。2016年9月至2020年9月任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总监、厂长职位。2020年10月至今担任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中心高级总监。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全国饮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学宝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丁学宝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丁学宝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并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4-044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8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4幢西楼13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8日
至2024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补选丁学宝先生为公司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11	香飘飘	2024/12/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6日9:30-17:00
2.登记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4幢西楼13楼1号会议室
3.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ir@chinaxpp.com)或传真方式(0571-28801057)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4年12月16日17时)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邹勇坚　李菁颖
电话:0571-28801027　传真:0571-28801057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香飘飘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补选丁学宝先生为公司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